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以理工常州创新研究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以基础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（设计施工一体化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广以基础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（设计施工一体化）（二次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6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广以基础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（设计施工一体化）（二次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6875.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日期:2025年8月25日